

强于大市

智驾或进新道交法，依法上路与定责将助力产业繁荣

计算机行业事件点评

加快自动驾驶政策松绑、推动自动驾驶规模化落地是2026年全国两会的热点议题。当前我国自动驾驶产业正处于从“试点”走向“规模化应用”的关键阶段，合法性不足是关键制约瓶颈。多位代表委员提议加快完善自动驾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自动驾驶车辆上路的合法性。2月10日，美国众议院通过《2026年自动驾驶法案》，大幅放宽无方向盘、无踏板车辆的上路限制。我国需要加快自动驾驶领域立法步伐，把握战略主动。

支撑评级的要点

- **自动驾驶政策松绑成为两会热议话题。**加快自动驾驶政策松绑、推动自动驾驶规模化落地成为代表委员们集中呼吁的焦点议题，包含统一全国准入标准、简化测试运营与牌照审批，破除区域壁垒、实现“一次认证、多地通行”，批量开放城市全无人商业化运营，支持“萝卜快跑”等平台落地、打造都市圈应用集群等，旨在催生真正可持续的无人驾驶商业模式。
- **自动驾驶规模化商用在即，亟待制度供给。**全国人大代表、长安汽车党委书记、董事长朱华荣指出，当前我国自动驾驶产业正处于从“试点”走向“规模化商用”的关键阶段，但合法性不足是制约规模化落地的核心瓶颈，现行法律法规滞后于产业发展。因此，朱华荣提出三点建议：1) **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上路合法性**；2) 提速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筑牢量产准入根基；3) 在现有车险框架下推出适配自动驾驶的保险产品，以法护航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此外，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西南政法大学教授付子堂同样建议加快《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确立无人驾驶车辆的“合法身份”并转向适应自动驾驶的归责逻辑，从而降低合规成本、构建社会信任；同时进一步加大试点示范的力度，选择有条件的都市圈，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自动驾驶应用集群；鼓励在机场、高铁站、园区、城区微循环等场景扩大无人驾驶服务范围，探索个人用车模式，服务百姓出行。
- **我国需加快自动驾驶立法步伐，把握战略主动。**2026年2月10日，美国众议院通过《2026年自动驾驶法案》，大幅放宽无方向盘、无踏板车辆的上路限制，打破了美国自动驾驶领域近十年的立法僵局，为无人驾驶的规模化落地提供法律保障。因此，我国需要加快自动驾驶领域的立法步伐，把握战略主动。2025年9月，工信部就《智能网联汽车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该标准填补了我国组合驾驶辅助系统产品安全基线空白，为行业准入、质量监督和事后追溯提供了关键的技术依据；2025年12月，工信部许可两款L3级自动驾驶车型在北京、重庆指定区域开展上路试点；多位代表委员在2026年两会期间建议加快完善自动驾驶相关法律法规，有望进一步加快我国自动驾驶领域的规模化商用。相关企业包括中国汽研、德赛西威、中科创达、四维图新、小马智行、文远知行、黑芝麻智能等。

相关研究报告

《OpenClaw 带领 AI 步入“实用 Agent”时代》
20260309

《AI 应用持续落地》20260301

《黄仁勋称代理式 AI 拐点已至；朱雀三号有望年内复用飞行》202602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计算机

证券分析师：杨思睿

(8610)66229321

sirui.yang@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18090001

证券分析师：郑静文

jingwen.zheng@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25010001

投资建议

- 自动驾驶车辆上路合法性明确，有望利好汽车第三方检测企业，建议关注智能检测领军企业**中国汽研**；建议关注自动驾驶相关企业，包括**德赛西威、中科创达、四维图新、小马智行、文远知行、黑芝麻智能**等。

评级面临的主要风险

- 产业推进不及预期，技术研发进展不及预期，国际合作难以推进。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 以上；
- 增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 中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之间；
- 减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 以上；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 中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任何其他人，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转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期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 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